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對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及協調學前服務的意見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贊同協調學前服務的原則及方向，並支持協調學前服務，為保障幼兒福祉與提升幼兒教育服務質素落實相關政策。本服務現就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及協調學前服務提出以下的一些意見：

(一) 秉承「幼兒福祉為本，優質幼兒教育為根」的協調學前服務精神

幼兒教育是終身教育的基礎，相信是毋容置疑的，因此，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服務，是幼教辦學團體和政府責無旁貸，而這亦正是協調學前服務的主導精神，就是以幼兒的發展和學習需要為本，並藉著協調的機會，進一步改善及提高幼兒教育服務的質素。

(二) 對修訂條例草案〈13〉「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的意見

在以「幼兒的發展和學習需要」的理念下，本服務建議撤回條例草案〈13〉之修訂，原因是對於 2-3 歲的幼兒，特別需要成人的個別關注，原定法例 1:14 的人手編配也僅可應付服務的需要，假若修訂為 1:15，無疑對服務及幼兒均有影響。因此，保留此項於 1976 年已訂定的條例，能讓日後 2-3 歲的幼兒服務繼續維持原有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而 3-6 歲的幼稚園教育服務則可按教育規例 1:15 的最少職員人數規定。

關於三至六歲幼兒的人手編配，基於協調學前服務的另一精神乃改善服務的質素，本服務誠盼政府能考慮檢視改善最少職員人數規定的時間表，並定出具體方案，以確保幼兒教育服務的質素得以持續前進。

(三) 訂定「長遠性、前瞻性和整合性」幼兒教育服務政策的需要

回顧協調幼兒、稚園兩類服務的政策，可以追溯至八十年代。政府在一九八二年公布國際顧問團發表的檢討香港整體教育報告書開始倡議融合幼兒教育政策，及至九十年代，在一九九五年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幼兒課程及師資培訓。二十多年來，業界一直忠誠地堅持邁向優質幼兒教育服務的理念。因此，面對即將落實的協調學前服務政策，我們誠摯盼望這不只是行政主導的措施，而是政府訂定一個「長遠性、前瞻性和整合性」幼兒教育服務政策的開始及延續，並透過與幼教團體建立的夥伴關係，為培育香港下一代投放更多的資源。最終將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的範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